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40039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4年9月9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宝山区杨行镇城中村二期湄沈河河道整治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根据宝水务〔2024〕8号文，本工程湄沈河设计河口宽度较规划河口略有拓宽，陆域范围和规划控制线一致。工程主要内容：涉及河道整治1条段685米；新建护岸1225.9米，疏浚土方8791.47立方米、开挖土方8334.11立方米、回填土方2576.83立方米，绿化工程5542.78平方米（斜坡绿化3898.51平方米、水生绿化1644.27平方米），拆除桥梁2座，拆除道路6370平方米。

三、本项目采用拦河围堰，断流施工。

四、本工程应严格根据《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

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实施，并严格执行河道蓝线要求，确保防汛通道畅通，不得侵占河道管理范围。

五、你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做好底泥检测并妥善消纳处置疏浚底泥。

六、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

七、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年9月9日

抄送：区水利管理所。